附件 1

学士学位授予条件

一、时间要求

本科毕业（以毕业证书上的日期为准）一年内可申请学位，逾期无法申请学位。本次学位申请的毕业日期必须为2025年12月30日、2026年6月30日。

二、成绩要求

1.学位课程（不含外语课程）考试成绩平均达到70分及以上。学位课程查询详见（附件6）

2.外语水平满足下列条件之一:

(1)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外语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;

(2)非英语专业获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合格证书或考试成绩在425分及以上；英语类专业参加大学日语四级考试成绩合格;

(3)参加“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英语考试”成绩合格;

(4)获得全国英语等级考试（PETS）3 级笔试考试（含听力）合格证书，或成绩 60 分及以上。

3.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本科阶段无违背学术诚信行为（包括无考试作弊行为）。